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陳冠碩即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因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事件，聲請延展清算完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展期至114年11月27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又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、第3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裕勝紡織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7號民事裁定准予延展至民國114年5月27日止完結清算，惟因出售公司之機器設備一事，原有意願購買之買方，至目前仍未回覆購買時間，為使公司儘快完成清算作業，擬先由股東先行購買設備後再轉售，因距清算完結日不足月，尚無法於114年5月27日向國稅局完成清算申報作業，擬申請展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之主張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0年度司司字第30號聲報公司清算人暨清算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展期等卷宗審查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准許本件清算事件自114年5月28日起展期至114年11月27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